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佳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X04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385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6832VQ）

主旨：為辦理內政部115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，請各校務必公告水域安全及運動安全圖卡，並請於115年8月10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成果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15年7月6日新北體全字第1151268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及運動防護宣導，利用淺顯易懂之圖文方式加強推廣，塑造健康之環境。
- 三、請各校請加強利用學校網站、社群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、簡訊、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及校園通APP-教育放送臺等各管道加強宣導，另請於115年8月10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「115年度水域安全及運動防護圖卡宣導成果填報」，並提供「宣導照片」（如：網站公告畫面），且該照片能具體呈現宣導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7/19 文
交 08:00:12 章

裝

訂

線